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孩溪路 8 号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0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润晶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泽投资	指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海源投资	指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润投资	指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润晶科技
证券代码	837240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主营业务	电子化学品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曹晓东
联系方式	0511-8336616
法定代表人	隋希之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孩溪路 8 号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478,55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8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5,999,997.3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10,368,961.02	303,127,543.11
其中: 应收账款	27,865,544.90	23,715,758.18
预付账款	832,978.29	602,039.62
存货	40,038,708.40	29,881,186.37
负债总计(元)	107,045,062.54	165,816,523.91
其中: 应付账款	38,158,013.16	60,566,92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3,323,898.48	137,311,01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2.44
资产负债率(%)	50.88%	54.70%
流动比率(倍)	1.04	0.54
速动比率(倍)	0.67	0.3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7,340,935.90	189,611,728.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5,257,877.69	22,870,620.45
毛利率(%)	31.48%	32.39%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99%	1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42%	1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64,803.00	34,182,552.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6.98
存货周转率(次)	4.73	3.67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19 年末资产总计增加 92,758,582.09 元, 提高 44.09%, 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扩建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 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83,331,907.71 元; 同时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关联方借款、盈余滚存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2、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4,149,786.72 元, 降低 14.89%,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客户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以及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 3、2019 年末预付账款减少 230,938.67 元,降低 27.72%,主要原因是前期预付供应商 46000 吨电子级项目工程款项转入在建工程。
- 4、2019 年末存货减少 10,157,522.03 元,降低 25.37%,主要原因是适应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减少部分库存商品备货,降低流动资金占用。
- 5、2019 年末负债总计增加 58,771,461.37 元,提高 54.90%,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同时应付采购工程设备款增加。
- 6、2019 年应付账款增加 22,408,907.05,提高 58.7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建设 46000 吨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 7、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加 33,987,120.72 元,提高 32.89%,主要原因是 (1) 2019 年公司年内完成向核心员工的定向发行,实现募集资金 1,005 万元,股本增加 625 万股;(2) 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87.06 万元,使得 2019 年末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相应增加。
- 8、2019 年资产负债率提高 7.51%,主要原因是公司受 46000 吨电子级项目建设影响,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 9、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387,257.24 元,降低 9.45%,主要原因是 (1) 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支出增加,财务费用增加 274.43 万元;(2) 本期股权激励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增加 93.89 万元。
- 10、2019 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减少 0.05 元/股,降低 10.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减少 29.5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略有降低,同时在年内完成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有所增长。
- 11、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4,417,749.65 元,同比增加 72.9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产品销售增加,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较上年有所下降,综合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为了加快推进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建设,扩大公司在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工业级四甲基氢氧化铵、IC 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和高纯异丙醇相关产

品的业务规模,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日常经营流动性支持,做到更好地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上述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境内法人单位	5,079,007	45,000,002.02	现金认购
2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772,009	59,999,999.74	现金认购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57,336	19,999,996.96	现金认购
4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57,336	19,999,996.96	现金认购
5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企业	112,867	1,000,001.62	现金认购

合计	-	-	16,478,555	145,999,997.30	-
----	---	---	------------	----------------	---

(1)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人名称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DNYUC1E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09
成立日期	2017-05-18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泽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1.13%的股权,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新泽投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②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U7E5J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红旗一路 592 号秀水新村(二村)14 号楼社区用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0-21
经营期限	2019-10-21 至 2029-10-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无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和壮”)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JJ005),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I0311619,符

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安徽和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FE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4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28
经营期限	2016-07-28 至 2046-07-2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通”）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 SS587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韬”），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P106061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宁波宝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④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信息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28
经营期限	2019-08-28 至 2025-08-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新潮”)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SJH99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朋”),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P1033734,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金浦新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⑤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PM08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303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9幢6层24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21
经营期限	2018-03-21至2038-03-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垣涪”)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系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上海垣涪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垣涪实际控制人李尧琦系安徽和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正和生的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垣涪与安徽和壮构成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新泽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持有发行人 91.13%的股权。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86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6 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 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 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0Z0002号), 截至2019 年12月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4 元, 每股收益为0.44 元。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和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 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 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3.6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公司于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 年2 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1元, 共发行5,000,000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0,000.00元。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20.14倍, 发行后市盈率为28.23倍。公司所在行业为化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比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近12个月有交易的挂牌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1.22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与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接近,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权益分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的情形。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478,55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999,997.3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即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前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前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1 元,共发行 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

次发行股票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5,000.00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8,244.03
手续费等	-125.46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34,564.25
其中: 支付供应商货款	1,889,564.25
支付定增验资费用	45,000.00
支付定增财务顾问费	2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923,554.32

已使用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工程设备款	40,000,000.00
2	偿还股东借款	4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999,997.30
合计	-	145,999,997.30

1、募集资金支付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工程设备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随着“信息高速公路”的发展, 液晶产品发展迅速, 与之相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平均年增长率保持 8% 以上。公司聚焦于电子级化学品业务, 专注生产四甲基氢氧化铵级系列 (TMAH) 产品, 四甲基氢氧化铵在电子行业中主要用作液晶及印刷电路板的光刻显影剂、硅晶片蚀刻剂以及微电子芯片制造中的清洗剂等, 属电子化学品。

鉴于电解工艺技术更新改造和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逐年上升的国内市场需求, 公司新建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 其中包含年产 40000 吨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生产线, 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子级、半导体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供应能力。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并于 2018 年 9 月取得该项目备案证, 2019 年 5 月取得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新安环审【2019】35号）并正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46000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建设项目尚有4316.18万元工程设备款未支付，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支付46000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工程设备款，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预测和投入安排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土建工程款	13,255,000	33.14%
2	设备采购款	26,745,000	66.86%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支付46000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的土建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该项目公司已经投入的资金。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产业加速向国内转移，公司抓住下游产业机遇，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更高的半导体、平板显示行业用电子化学品比例。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2017年至2019年间通过向股东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融资。在获得营运资金同时，资产负债率较大提高。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降低对关联方依赖，公司通过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具有必要性。

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500万元用于偿还以下3笔关联方借款及其利息，以下关联方借款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尚未归还金 额(万元)	借款 时间	利 率	利息	借款 用途	董事会 审议
1	东营新泽 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万元	1,770.00	2017年 7月21 日	6%	235.00	补充流 动资金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2	山东海科 化工集团 有限公司	525万元	525.00	2018年 6月11 日	6%	65.28	补充流 动资金	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3	东营新泽 投资有限 公司	不超过 2000万	2,000.00	2019年 2月15 日	6%	167.33	补充流 动资金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合计		4,295	-	-	467.60		

注: 上表利息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

上述借款实际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借款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不涉及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 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电子级化学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商。近几年, 公司电子级化学品产能规模不断扩大, 流动资金日益紧张,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使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管理层预计及公司目前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建设进度综合考量。预计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产品项目完全达产后, 增加年销售收入 37,600 万元, 公司基于合理估算的 2020 年、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 按照销售百分比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是 2020 年、2021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 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本次测算以 2019 年为基期, 根据 46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项目预计投产情况, 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占比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8,961.17	100.00%	23,661.17	49,041.17
货币资金	2,975.95	15.69%	3,713.61	7,697.00
应收账款	2,371.58	12.51%	2,959.44	6,133.85
预付款项	60.20	0.32%	75.12	155.70
其他应收款	37.69	0.20%	47.03	97.48
存货	2,988.12	15.76%	3,728.80	7,728.47
其他流动资产	569.14	3.00%	710.22	1,472.02
经营性资产合计	9,002.68	47.48%	11,234.22	23,284.53
应付票据	1,834.77	9.68%	2,289.56	4,745.45
应付账款	6,056.69	31.94%	4,534.80	9,399.01
预收款项	62.32	0.33%	77.77	161.18
应付职工薪酬	141.86	0.75%	177.02	366.91
应交税费	43.22	0.23%	53.93	111.78
经营性负债合计	8,138.86	42.92%	7,133.08	14,784.34

经营性资产-负债	863.82	-	4,101.14	8,500.19
流动资金缺口	-	-	3,237.32	7,636.37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2020年至2021年流动资金需求量为10,873.69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60,999,997.3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020年1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股票定向发行业务相关业务流程、申报文件目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未就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新润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润晶科技事项进行及时信息披露, 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包括 4 家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有备案资格的私募股权基金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审议《关于〈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稳健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将从业务整合、业务拓展、技术提升、行业发展等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有效增强。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 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 杨晓宏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 新泽投资为润晶科技控股股东, 持有润晶科技 91.13% 股权。

本次发行结束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旧为杨晓宏; 控股股东为新泽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70.52% 股权。因此,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 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31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对发行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按时缴纳认购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金金额为甲方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按照年化5%(单利)计算,计算期间为甲方支付的认购价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价款汇出至原账户之日止。

(八)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九) 其他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李晓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陆金龙、胥加成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62 层
单位负责人	汤华东
经办律师	高涛、赵井海
联系电话	021-61681600
传真	021-616816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吕福选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海伦：

张在忠：

杨晓宏：

CUI ZHIQIANG：

隋希之：

刘 猛：

全体监事签名：

李 永：

杨 勳：

周绍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隋希之：

刘 猛：

曹晓东：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杨晓宏

盖章：

2020年7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7月3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晓彤: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高 涛:

赵井海: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华东: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31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冉士龙:

吕福选: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31日

九、备查文件

- 1、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